# 结婚登记手续 广东省婚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一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：2024-12-15

*>广东省婚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一）第一章　总则 第一条　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（下称《姻婚法》和民政部颁发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加强我省的婚姻登记管理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，根据我省的实际，制定本...*

>广东省婚姻登记管理实施细则

（一）第一章　总则 第一条　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（下称《姻婚法》和民政部颁发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加强我省的婚姻登记管理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，根据我省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　凡在我省境内自愿结婚、离婚和复婚的公民，必须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，到当地人民政府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。

依法履行登记的婚姻，受法律保护。 第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是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领导机关。

县以上民政部门（含县，下同）是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。其职责是在同级政府领导下，管理本辖区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包括：宣传婚姻法规，指导本辖区内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，制订管理措施，检查督促落实婚姻法规，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，培训考核婚姻登记员等。

宣传、卫生、公安、司法、计生委、妇联、工会、共青团等有关部门和组织，要协助民政部门共同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 第四条　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有责任宣传婚姻法规，依法如实地为本单位或本辖区人员出现《婚姻状况证明》，依法监督和反映本单位、本辖区人员的婚姻行为，执行有关处罚规定。

　 第二章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　办理国内公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；在城市是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或街道办事处，在农村是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有条件的地方，县级民政部门也可以按自然区域设置婚姻登记处，集中办理辖区内的婚姻登记。 距离户口（指常住户口，下同）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较远、交通不方便的大型厂矿、农林场，经当地县或市民政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设立婚姻登记 管理处，办理本单位人员的婚姻登记，并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指导。

第六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责：

（一）依法办理结婚、离婚和复婚登记；

（二）按规定出具《夫妻关系证明书》、《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》和其它婚姻关系证明；

（三）宣传婚姻法规，协助计划生育部门做好结婚当事人的晚婚晚育、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；

（五）开展婚前教育，指导群众节俭、文明办婚事，推动婚俗改革；

（六）及时做好婚姻登记数字的统计上报和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、保管工作。 第七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应方便群众，并在本辖区内公布。

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日，每周不少于3日。 第八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发给当事人的《结婚证》、《离婚证》或《夫妻关系证明书》、《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》，必须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的钢印和本质（含角、铜质，下同）朱红印章；贴有照片的婚姻证书，钢印须盖在证书与照片骑缝处，本印盖在发证机关处。

婚姻证书涂改无效。 第九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婚姻登记员。

婚姻登记员必须由经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培训，考核合格，取得《婚姻登记员证书》的民政干部 担任。非婚姻登记员不得承办婚姻登记。

第十条　婚姻登记员必须依法办理婚姻登记，按规定标准收费，不得徇私舞弊或刁难婚姻当事人。 第十一条　婚姻登记员有权拒绝办理不符合《婚姻法》规定的婚姻登记。

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结婚、离婚、复婚申请不予登记的，应用书面的形式说明 不予登记的理由。 第三章　结婚登记 第十二条　男女双方结婚，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，并须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：

（一）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（不能提供户口簿的，须持有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），户口簿和身份证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必须一致；

（二）本人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管理区（含村委会，下同）、居委会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，个体劳动者、私营企业者及其从业人员的《婚姻登记证明》， 由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、管理区出具： 管理区、居委会（不含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）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，到本乡、镇、街道以外使用的，须加盖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专用的朱红印章；

（三）离过婚的须提供离婚证件，丧偶的须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；

（四）近期正面免冠双人合影二寸相片3张；

（五）已实行婚前健康检查的地方，须提交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。 第十三条　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登记，须持所有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《婚姻登记证明》。

超前服役战士和志愿兵在探亲期间申请结婚，来不及取到所在部队 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的，可由当地县或市级人民武装部给予出具《婚姻状况证明》。 第十四条　男女双方户口均不在我省，但双方在我省有临时户口和固定工作，要求在我省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，须分别持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以及村（居）委会或原工作单位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、现工作单位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和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给当事人现临时户 口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的委托书。

第十五条　劳动教养人员申请结婚登记，除须提供原工作单位或常住户口所在在管理区、居委会出具的《婚姻状况证明》外，还须提供劳动教养管理机构出具的 结婚准假证明。 第十六条　正在服刑人员在关押或保外就医、监外执行期间，不予办理结婚登记，在缓刑或假释期间申请结婚登记的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可予受理，但须提供法 院或劳改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第十七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查、确认，符合结婚条件的，准予登记，发给《结婚证》。对离过婚的当事人，须同时收回《离婚证》。

第十八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了结婚登记后，应分别在当事人的户口簿婚姻状况栏上盖上朱红“已婚”字章。 第十九条　符合《婚姻法》规定结婚条件的当事人，因受单位或他人非法干涉，不能取得结婚登记所需证件的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经调查核实，可依法办理结婚登记，并在《结婚登记申请书》上注明情况。

第二十条　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结婚，不予登记；

（一）男不满22周岁，女不满20周岁的；

（二）非自愿的；

（三）已有配偶的；

（四）属直系血亲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；

（五）患麻疯病、性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。 第四章　离婚登记第二十一条　男女双方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，必须双方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离婚登记，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证件和证明：

（一）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；

（二）本人所在单位或管理区、居委会出具的介绍信，现役军人须提供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；

（三）离婚协议书：

（四）《结婚证》或《夫妻关系证明书》。 第二十二条　离婚协议书必须双方签名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双方愿意离婚；

（二）双方离婚的原因；

（三）对子女抚养的协议；

（四）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帮助；

（五）财产及债务处理的协议。 离婚须有利于保护妇女和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三条　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离婚申请须进行审查和调解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，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应予以登记，发给《离婚证》，同时收回《结婚证 》或《夫妻关系证明书》。当事人从取得《离婚证》之日起，夫妻关系解除。

第二十四条　男女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，但未同居，一方或双方要求离婚的，按离婚程序办理。 第二十五条　依法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，一方不执行离婚协议的，另一方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第二十六条　申请离婚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一方要求离婚的；

（二）双方要求离婚，但对子抚养、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、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；

（三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四）未办理过结婚登记的；

（五）女方在怀孕和分娩后1年内，非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